附录 9.4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件分级 | 特别重大 | 重大 | 较大 | 一般 |
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  （1）肺鼠疫、肺炭疽在大、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，或肺鼠疫、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；  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；  （3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；  （4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；  （5）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；  （6）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，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；  （7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  （1）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（6天）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；  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；  （3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，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；  （4）霍乱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，或波及2个以上市，有扩散趋势；  （5）乙类、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，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；  （6）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尚未造成扩散；  （7）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扩散到县（市、区）以外的地区；  （8）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；  （9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；  （10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；  （11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，或死亡5人以上；  （12）境内外隐匿运输、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、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；  （13）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  （1）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，流行范围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以内；  （2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，或波及2个以上县（区、市）；  （3）霍乱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10-29例，或波及2个以上县（区、市），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；  （4）一周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乙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；  （5）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；  （6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，或出现死亡病例；  （7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；  （8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～49人，或死亡4人以下；  （9）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  （1）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；  （2）霍乱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9例以下；  （3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～99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  （4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  （5）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
| 应急响应 | I级响应 | | | Ⅱ级响应 |

分级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》